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展览会财产保险附加交叉责任保险条款**  
**(产品注册号：C00016330922021060994771)**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展览会财产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本附加保险合同与主保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保险合同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保险合同条款规定为准。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保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保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适用于主保险合同中列明的每一个被保险人，如同保险人对主保险合同中每一个被保险人签发独立的保险单。保险人对所有共同被保险人所承担的全部赔偿责任不超过主保险合同及其附加保险合同中列明的各项赔偿限额。

**在任何共同被保险人存在欺诈、故意错误告知、隐瞒、或故意不履行主保险合同及其附加合同约定的被保险人义务等“不诚实行为”的情况下，保险人有权不承担赔偿责任。**

所有与“不诚实行为”无关的共同被保险人的各方当事人在主保险合同及其附加保险合同项下的索赔权利不因其他被保险人的“不诚实行为”而受到损害。